

证券代码：872320

证券简称：康亚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##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视频投票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

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9:00
- 2、通讯投票开始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9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20	康亚药业	2023年12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57号康亚药业二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》的议案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
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61）。

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》的议案

议案主要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62）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的议案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拟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63）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拟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64）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》的议案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拟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65）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6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。

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。

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持股凭证。

5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8时00分至2023年12月25日8时59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57号康亚药业二楼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叶青

邮寄地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 57 号

邮政编码：750004

电 话：155 9540 7662

传 真：0951-5048372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